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禹萱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27
電子信箱：cava939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0779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執行實驗課程應注意事項，請各校務必轉知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師生於執行實驗課程之安全及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，請各校務必向師生宣導相關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各校執行實驗課程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 實驗前

- 1、開啟門窗，保持通風。
- 2、引導學生熟悉逃生路線、滅火器和沖洗裝置的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- 3、為維護學生安全與教室之整潔，勿在室內追逐嬉戲、大聲喧嘩或者飲食。

(二) 實驗中

- 1、由教師詳細講解實驗步驟及注意事項，並請學生務必遵照指示方法操作。
- 2、除任課教師所指定使用之器具外，其他物品均不得妄動。



- 3、實驗中若有突發狀況，應聽從任課教師指揮處理。
- 4、實驗所使用之器材及藥品不可擅自攜出。
- 5、課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及化學藥品，請依照指示，按性質分類，置於廢棄物暫存瓶中，不可隨意丟入水槽內。

(三)實驗後

- 1、實驗完畢後，器材應清洗乾淨，連同儀器確實清點後，歸還原位。
 - 2、離開實驗室前，應確實清理桌面、水槽及地面，並將椅子歸位。
 - 3、指定專人完成：關水、倒垃圾、關燈、鎖門窗。
- 三、另實驗室內之實驗器材，若盛裝藥品或酸鹼溶液等，請避免攜至一般教室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